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遠　律師
　　申惟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浩君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
上列當事人間戶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以民國112年9月1日申請函，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向被告申請戶籍身分變更性別為女性。經被告以112年9月7日嘉市東戶行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，乃以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000000000號令為據，認原告之申請不符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。鑑於輔助參加人掌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為戶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以輔助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